



周朝土地制度（二）

张俊杰 主编

目 录

春秋战国时期的土地革命	1
管仲与《周礼》研究	1
管仲的经济改革	1
《周礼》中的土地制度研究	8
各国土地制度变革	26
战国土地制度	41
商鞅变法中确立的土地制度	42
土地关系变革	52
农业技术变革	63
其他著作显示的土地信息	82
战国国家授田制度	94
“井田”制度	101
《孟子》对“井田”的解释	101
“井田”制对比研究	121
“井田”的历史背景	145

春秋战国时期的土地革命

西周后期，由于被剥削者集团本身的逐渐瓦解，以周宣王“料民太原”为标志，旧的剥削方式以及在此基础上的旧的土地制度已经不能维持下去了，新的剥削方式以及在其基础上的新土地制度之形成便成为必然，而新关系与新制度的形成过程就是春秋战国时期各国先后发生的经济方面的变革运动。

管仲与《周礼》研究

宋代学者魏了翁说：“井田一变于宣王之料民，再变于齐桓之内政，大坏于渠梁、商鞅之决裂阡陌，周人以厉、宣、幽、平并称，其有以夫！”（黄宗羲：《宋元学案》卷八十《鹤山学案》。）如果我们将其所谓“井田”一词换成社会经济关系或经济制度，那么他的叙述可以说相当准确，宣王料民、管仲改革、商鞅变法标志了两周社会经济变革的三个重要阶段，是两周经济史上最重要的三大事件。研究春秋时期的经济变革，管仲改革是首先应当谈到的内容。另外，在笔者看来，先秦文献中的重要典籍《周礼》、先秦重要社会组织“书社”，都与管仲改革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

管仲的经济改革

对于管仲的经济变革，文献中记载较多的仅有《国

语·齐语》和《管子》。《管子》成书情况较为复杂，叶适《水心集》曰：“《管子》非一人之笔，亦非一时之书”，这是很中肯的话。1972年山东临沂银雀山西汉墓出土竹简有《王兵》一篇（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临沂银雀山汉墓出土王兵篇释文》，《文物》1976年第12期。），其文字错见于《管子》的《参患》、《七法》、《地图》、《兵法》诸篇，相比之下，《王兵》是一篇完整的作品，而《管子》各篇则有许多地方显出经过割裂拼凑的痕迹。该墓竹简的书写年代，有人考证至少在汉文帝即位（公元前179年）之前（许荻：《略谈临沂银雀山汉墓出土的古代兵书残简》，《文物》1974年第2期。），因而，《王兵》与同墓出土之《田法》、《库法》、《市法》等十三篇，当是战国时齐人作品，而《管子》则可能与这类文章有关。由此，亦可见《管子》成书之复杂。笔者认为《管子》成书于战国，尽管包含不少春秋时代的史实，但其有关社会经济的内容基本上反映了战国社会实际，不能用作研究管仲改革的主要依据。《国语·齐语》的记载学者多以为比较可靠，本文试图仅仅依据《齐语》来分析管仲经济变革的具体内容。

管仲的经济变革，据《齐语》，其主要内容为“参其国而伍其鄙，定民之居，成民之事”，“相地而衰征，……山泽各致其时，……陆阜陵墘，井田畴均”。它们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1. 对社会基层劳动者靠行政手段予以严密编制。

管仲依国、鄙分别予以编制：

管子于是制国：五家为轨，轨为之长；十轨为里，里有司；四里为连，连为之长；十连为乡，乡有良人焉。以为军令：五家为轨，故五人为伍，轨长帅之；十轨为

里，故五十人为小戎，里有司帅之；四里为连，故二百人为卒，连长帅之；十连为乡，故二千人为旅，乡良人帅之；五乡一帅，故万人为一军，五乡之帅帅之。（《国语·齐语》。）

制鄙：三十家为邑，邑有司；十邑为卒，卒有卒帅；十卒为乡，乡有乡帅；三乡为县，县有县帅；十县为属，属有大夫。（《国语·齐语》。）

对此，有两点需要说明。首先，对鄙民的编制是历史上的一种新现象；其次，对国人的编制是随国人地位下降而实行的一种改革措施。

西周时期，统治者对被统治者多以“族”（包括“族”、“宗”、“人”、“夷”、“姓”等）为单位整体施以剥削，对其内部活动一般不加干预，甚至对其内部人数也是不甚了了。到周宣王时，由于王师败绩于姜戎，需要扩大财源和兵源，才有所谓“料民”之举（《国语·周语上》）。随着劳动者对土地附着程度的提高，被统治者又多以“邑”（包括“里”、“采”等）为单位被整体剥削。“邑”被相对牢固地束缚于土地之上，统治者对其内部情况有了较多了解，也开始实际干预其内部活动，但这种邑毕竟是自然产生的，并非统治者强力编制而成，故其中户数不定，它与管仲变革时编制三十家而成的“邑”名同而实质迥异。随着自然形成的“族”、“邑”的逐渐瓦解，随着旧有的对“族”、“邑”的剥削难以为继，针对此现实，才有了管仲对鄙民的强制编制，这是一种全新的统治措施。如果说西周时期的“族”、“邑”之类属于前资本主义公社，那么管仲以行政手段将三十家编制成的“邑”只能是一种基层行政组织，其经济职能只是其行政职能的延伸，本身

并不具有自我调控机制，因而不属于前资本主义公社范畴之内。

关于国人，西周时他们是具有自由民身份的人，享有一定特权，这一点前人已多有论叙，此不赘述。到春秋时期，国人地位逐渐下降，在齐国以至于被强制编制，再用他们作军队主力。齐国国人地位的这种变化，与其人口数量急剧增长有密切关系。如果依据李亚农先生的分析，周灭殷时周族总人口大概不过六七万，分到一国，像鲁这样的重要国家，顶多不过二三千人。由此可见，周初各诸侯国国人数目并不多，即使考虑到齐国非姬姓，其国人数目大大多于姬姓封国，将这个数目再扩大几倍，其总数也不过万人上下。而到管仲变革时，制国为二十一乡，一乡二千家，以战国时一家五口计之，则共有国人二十一万人，何况当时一家并不止五人，有“十口之家”、“百口之家”，其总数必定超过二十一万，这比开国之初至少增加了数十倍。国人中除少数事工商者可以自给外，士之十五乡皆“使就闲燕”，不事生产，他们像古罗马的无产者一样要靠社会来养活。随着人口的增加，他们的生活需求逐渐超出了社会经济承载力，其经济状况必然下降，而国家又必须使用他们来打仗，必须牢牢地控制住他们，因此必须有严密的强制编制，“勿使杂处”，以使其“安心”、“不见异物而迁”，并“令勿使迁徙”（《国语·齐语》。），这种需要导致了管仲的变革。自此而后，各国国人地位逐渐下降，到战国时，国人与鄙民之间的地位差别渐濒于泯灭。

2. 对被剥削者实行国家授田制度。

《齐语》记管仲治鄙政策之一为：

陆阜陵瑾，井田畴均。（《国语·齐语》。）

对这条政策，可从如下几方面来理解。

首先，从字面上看。“陆阜陵瑾”，韦昭注曰：“高平曰陆；大陆曰阜；大阜曰陵；瑾，沟上之道也。”《尔雅·释地》邢昺疏引李巡曰：“高平谓土地丰正，名为陆；土地高大名为阜；最大名为陵”。此处陆、阜、陵显然指三种土地类型，陆既然指土地丰正者，可见为良田，阜、陵虽较差，当也是可耕地。瑾为道路，与陆、阜、陵非同类词，此处当作动词讲，即布道路于陆、阜、陵之上。这种广泛布置的道路，显然与田界有关，即为一种界道合一的新设施。商鞅变法时所设阡陌系统即系界道合一，“田广一步，袤八则为畛。亩二畛，一陌道。百亩为顷，一阡道，道广三步。”（秦《为田律》，见四川省博物馆、青川县文化馆《青川出土秦更修田律木牍——四川青川县战国墓发掘简报》，《文物》1982年第1期。）本文第四章将对此进行讨论，阡道、陌道既为田界，又是道路，商鞅设置的这种界道合一体，是为实行授田制服务的。而管仲的广布道路，显然也与授田制的推行有密切关系。“井田畴均”，韦昭注曰：“九夫为井，井间有沟。谷地曰田，麻地曰畴。均，平也。”此注不甚允当。“田”，《说文》曰“树谷曰田”，《释名·释地》曰“已耕者曰田”，《玉篇》曰“地也”，《广雅·释地》曰“土也”。“畴”，《说文》曰“耕治之田也”，《一切经音义》曰“耕地也”，《后汉书·安帝纪》李贤注曰“美田曰畴”。此处田畴实为同义语，均为耕地或土地之意。“井”字，一般以《孟子》或《周礼》来套解，释为九小块组成一大块的土地。对此种看法，笔者以为是不正确的。（关于《孟子》、《周礼》“井田”言论之剖析，“井田”一称产生的社会历史背景及真正含义，

本文第五章将有详细讨论，请参照。)以井述田，实际上仅取其一定方块的田土形似井状之意，并不包含九小块的内容在内。“井田畴均”之井当作动词讲，即平均划分田畴如井状的小方块。先秦文献中许多包含“井”字而涉及土地制度的史料以此来解都显得更为妥当，如《左传·襄公二十五年》“井衍沃”，《周礼·小司徒》“经土地而井牧其野”，《管子·侈靡》“断方井田之数”，均为动宾结构。综括上述，管仲这条政策从字面上看，即在各类田地里广布道路，平均地划分为一定的小方块，从而使民“不憾”，这显然是对被剥削者“民”实行授田制度。

其次，从历史背景上看。关于西周时期的土地制度，本文第二章已经作了讨论，它由两个层次组成。社会主要的剥削形式是对被剥削者集团整体的剥削，剥削关系终止于“族”、“邑”之类集团，其间作为剥削关系实现中介的土地仅只是“田”，这些土地用以实现“族”、“邑”集团的剩余劳动，剥削者仅只关心这一部分土地。至于被剥削者实现必要劳动的田土，则由“族”、“邑”内部自行调节与组织，剥削者并不干预。管仲经济变革则明确提出国家干预被剥削者鄙民所使用的土地，并谈到要使田“均”，从而使民“不憾”，显然，国家对一般被剥削者的控制已经达到其个人人身，不再经过具有自调节功能的前资本主义公社这一中间环节，公社调节其内部成员使用土地方式的职能被国家接收了过来，这明显是在实行国家授田制度。

再次，从同时实行的其他变革来看。根据《齐语》，与此有关的变革还有两项，一为“相地而衰征”，一为“山泽各致其时”、“泽立三虞，山立三衡”。前一项

基本内容是改劳役剥削为实物剥削，并根据土地肥瘠决定剥削量，这里，剥削的依据已经开始显示出从人身向土地过渡的痕迹，即将一定量的土地与一定的劳动者人身联系、等同起来，这种剥削显然要以国家授田作为基本前提。关于后一项，既然称为“立”，可见三虞、三衡以前还没有，为管仲变革时所新设立。这里的山泽实际上包括了耕地以外的所有土地，对这些土地，以前剥削者并不加以管理，他们所关心的只是用以实现剩余劳动的土地，即“田”。由于主要的耕作方式是间隔时间不等的撂荒制，大量荒地为农耕所必需，故这些荒地实际上为各被剥削村社实际使用并占有。管仲变革时特意设机构及官吏严加管理，定时开放，比较合理的解释，还是为了将被剥削者较牢固地束缚于国家所授予的耕地上。

从上述这三个方面，我们可以说，管仲的“陆阜陵墠，井田畴均”，实即国家对被剥削者实行授田制度。

3. 改劳役剥削为实物剥削。

《齐语》记管仲治鄙的另一政策为：

相地而衰征。（《国语·齐语》。）

韦昭注曰：“相，视也。衰，差也。视土地之美恶及所生出，以差征赋之轻重也。”很明显，这是实行以土地优劣为基础的实物剥削。这条政策在《管子·乘马数》中又称之为“相壤定籍”，其含义是清晰的。

西周时期，剥削者通过对“族”“邑”这样一些自调节系统的掌握，对被剥削者人身集团地予以牢固控制，在这种条件下，剥削主要采取了劳役剥削的形式，《诗·豳风·七月》对此有十分细致的描述，这时具有特殊意义的“田”的存在，也说明了剥削形式主要是劳

役剥削。管仲实行的以土地优劣为基础的实物剥削，显然与以前不同，也是一种变革。

由上述三条看，管仲对齐国社会经济关系进行了根本性的重大变革。这些变革不仅使齐国迅速强大，“九合诸侯，一匡天下”（《史记·管晏列传》。），而且也贯穿于春秋战国的一系列改革运动肇始先声。

《周礼》中的土地制度研究

在先秦文献中，《周礼》是一部极为重要但又面目模糊的典籍。一些学者视其为刘歆所造伪书，完全否定了它在先秦史研究中的重要价值，这种怀疑态度是盲目的。又有一些学者，把《周礼》中所记制度统统视为西周时的制度，并据此来描述西周的社会状况，这种完全肯定的态度也带有盲目性。要消除这类盲目性，就必须对《周礼》一书产生的时间、地点及背景作一个正确的估计。杨向奎先生对此作了大量工作，他认为《周礼》至迟出于战国，是齐国人的作品（杨向奎：《周礼内容的分析及其制作时代》，《山东大学学报》1954年第4期；《中国古代社会与古代思想研究》上册乙编第四“儒家与经学”（五）“古文经学中的《左传》和《周礼》”，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关于《周礼》并非刘歆伪造，而是战国齐人作品，杨向奎先生论述很多，这里不再叙述，本文只是在此基础之上，通过将《周礼》与《国语·齐语》对读，试图探索一下它产生的背景，从而对它的起源作一个推测。

前面，我们已经根据《齐语》探讨了管仲经济变革的内容，这些内容以及其他方面的一些内容，在《周礼》

中都可以见到类似或更加详细的规定。下面试分别作一些比较。

相对于管仲对基层劳动者的强制编制,《周礼》有“令五家为比,……五比为闾,……四闾为族,……五族为党,……五党为州”(《周礼·地官·大司徒》。),“五家为邻,五邻为里,四里为鄴,五鄴为鄙,五鄙为县,五县为遂”(《周礼·地官·遂人》。)

相对于管仲的军队组织,《周礼》有“五人为伍,五伍为两,四两为卒,五卒为旅,五旅为师,五师为军。”(《周礼·地官·族师》。)

相对于“陆阜陵墪,井田畴均”,《周礼》有“乃均土地”(《周礼·地官·小司徒》。),“以颁田里”(《周礼·地官·遂人》、《周礼·地官·县正》。)。有以家授田者,一家受田依不易、一易、再易之不同分别为一百亩、二百亩、三百亩(《周礼·地官·大司徒》。)。有以夫授田者,一夫田百亩,莱依上、中、下分别予以五十亩、一百亩、二百亩(《周礼·地官·遂人》。)

相对于“相地而衰征”,《周礼》有“均地政(征)”(《周礼·地官·均人》、《周礼·地官·土均》。)。征有“财征”、“役事”,须“经牧其田野”而为之(《周礼·地官·遂师》。)。财征,“国宅无征,园廛二十而一,近郊十一,远郊二十而三,甸、稍、县、都无过十二,唯漆林之征二十而五。”(《周礼·地官·载师》。)役事,“上地……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可任也者家二人。”(《周礼·地官·小司徒》、《周礼·夏官·大司马》。)

相对于“伍鄙”之制,《周礼》有遂人、遂师、遂大夫、县正、鄙师、鄴长、里长、邻长、旅师、稍人、委

人等一整套职掌，控制被剥削者，管理农事及赋敛。

相对于“泽立三虞，山立三衡”，《周礼》有山虞、林衡、川衡、（矿）人、角人、羽人、掌葛、掌染草、掌炭、掌茶、掌廛、圉人、场人等一整套职掌，管理耕地外土地及其赋敛。

相对于“市立三乡”，《周礼》有司市、质人、廛人、胥师、贾师、司鹵、司稽、胥、肆长、泉府、司门、司关等一整套职掌，管理市场和贸易。

相对于“令夫农……尽其四支之敏”，《周礼》规定“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凡田不耕者出屋粟，凡民无职事者出夫家之征。”（《周礼·地官·载师》。）

相对于“令勿使迁徙”，《周礼》规定：“徙于国中及郊，则从而授之，若徙于他，则为之旌节而行之；若无授无节，则唯圉土内之。”（《周礼·地官·比长》。）

相对于“罢士无伍，罢女无家”，《周礼》有“以圉土聚教罢民”（《周礼·秋官·大司寇》。）

相对于管仲之三军建制，《周礼》有“王六军，大国三军”之制（《周礼·夏官序》。）

相对于军队“春以蒐振旅，秋以猕治兵”，《周礼》有“中春教振旅，……遂以蒐田”，“中秋教治兵，……遂以猕田，如蒐田之法。”（《周礼·夏官·大司马》。）

相对于管仲之都鄙不同编制，《周礼》规定国野征役年龄不同，“国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五。”（《周礼·地官·乡大夫》。）

相对于其年终计吏功过，“令官长期而书伐，以告且选，选其官之贤者而复用之”，《周礼》规定“岁终，则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会，听其致事，而诏王废置”（《周礼·天官·大宰》。），“岁终，则令群吏正岁会”

（《周礼·天官·宰夫》。），“岁终，则考六乡之治”（《周礼·地官·乡师》。）。

相对于令下属“修德进贤”，《周礼》规定“三年则大比，考其德行、道艺，而兴贤者、能者。”（《周礼·地官·乡大夫》。）

相对于“索讼者三禁而不可上下，坐成以束矢”，《周礼》规定“以两造禁民讼，入束矢于朝，然后听之。”（《周礼·秋官·大司寇》。）

管仲作为改革提出了一整套制度和措施，显然，这些制度和措施是以前所没有的，或者说主导的、主要的内容是以前所没有的，然而，这些内容在《周礼》中都可以找到对应的叙述，其间联系决非偶然。特别是管仲变革中有关社会经济关系的内容，在《周礼》中都有更为详细具体的制度和措施，尤其是其三项重要变革：对民编制、国家授田、实物剥削。西周时期对被剥削者实施集团整体的控制与剥削，甚至对其内部人数亦不清楚，“宣王料民”方开始尝试清点人口，在先秦文献中，人口户籍管理较明确也叙述较多的是《齐语》、《商君书》、《管子》，《左传》中仅于《成公二年》可见楚共王时“乃大户”，杜预注曰“阅民户口”，而《周礼》之中，统计、清理、核准户籍，则是上关天子，下及闾里之吏的重要工作，年年时时都要进行，总称之为“比法”，涉及职官数十，显然，《周礼》这部分内容只能来源于管仲变革及其以后的改革或制度。西周时期，实现剩余劳动的土地与实现必要劳动的土地一般在空间上是严格区分的，社会第一层次的土地制度集中表现于“田”上，剥削者一般并不干预被剥削者如何使用实现必要劳动的土地，这部分职能由公社执行，而《周礼》中有关国家授

田的制度系统而完整，是许多职官的重要职责，其源头只能追溯于最早实施国家授田制度的管仲改革。西周时期的主要剥削形式是劳役剥削，实物剥削处于次要地位，春秋时期逐渐转变为以实物剥削为主，这种转变源于管仲变革，而《周礼》中已经可以看到这种转变，实物剥削已经占据相当比例，这也在一定程度上表现了《周礼》与管仲变革的关系。

从《周礼》、《齐语》的这些雷同和类似之处，再考虑到管仲变革发生于齐国，而《周礼》亦成书于齐国，我们可以推断，《周礼》的产生与管仲变革有密切关系，也就是说，管仲变革是《周礼》的真正发源之处。我们可以作这样一个推测，管仲变革之时，统治者中的改革派提出了许多具体的改革方案，有的被采纳施行了，有的未被采纳实行，这些方案中的一部分为后人整理加工，再加上其他一些内容，遂成《周礼》一书。《周礼》中所记社会组织及职官设置过于规整且繁杂，这本身就是它成书于一些改革方案的证据。从《周礼》与《齐语》对应之处甚多来看，《周礼》所保存的这类改革方案中有许多是已经实行了的，特别是有关经济变革的部分。当然，《周礼》中也会存在一些管仲变革之前社会的遗迹，这是由于管仲变革打着沿袭昔“圣王治天下”之法、“修旧法，择其善者而业用之”（《国语·齐语》。）的招牌，他给许多变革披上了旧的外衣，特别是在对被剥削者的统治手法上，另外，其复杂的成书过程也使许多管仲以前的东西汇总了进去，但是，《周礼》的主流、特别是其中社会经济部分反映了管仲所推行的社会变革。

春秋至战国初期，“书社”一词在文献中大量出现，有时也简称为“社”，它被作为贵族间赐与的对象。

齐侯唁公曰：自莒疆以西，请致千社。（《左传·昭公二十五年》。）

齐与卫地，……书社五百。（《左传·哀公十五年》。）

景公与鲁君地上阴数百社。（《晏子春秋·内篇杂上》。）

景公谓晏子曰：昔吾先君桓公，以书社五百封管仲。（《晏子春秋·内篇杂下》。）

景公禄晏子……十一社。（《晏子春秋·内篇杂下》。）

齐桓公……与之（管仲）书社三百，而富人莫之敢距也。（《荀子·仲尼》。）

秦王使公子他之赵谓赵王曰：……赐之二社之地。（《战国策·秦策二》。）

公子开方以书社七百下卫矣。（《管子·小称》。）

卫公子启方以书社四十下卫。（《吕氏春秋·先识览·知接》。）

越王……请以故吴之地，……书社三百，以封夫子。（《吕氏春秋·离俗览·高义》。）

昭王将以书社七百里封孔子。……（冉有）对曰：……虽累千社，夫子不利也。（《史记·孔子世家》。司马贞《索隐》曰：“古者二十五家为里，里则各立社，则书社者，书其社之人名于籍。盖以七百里书社之人封孔子也，故下冉求云：‘虽累千社夫子不利’，是也。”崔述曰：“《史记》误以书社为地名，因加‘里’于七百之文下耳。”（转引自泷川资言《史记会注考证》卷四七。）两说可并存，因为不论是以若干家为里，然后再立社，还是以若干家为书社，实际都是由国家以行政手段将一定数量的农民编制为一种基层的社会组织，以用来控制被剥削者人身。）

引用这样许多材料，只是试图证明书社在当时是普遍的存在。从上述也可看到两点：首先，它是一种被剥削单位，可以带来经济收益，因而贵族间互相赐赠；其次，有关齐国“书社”的记载尤多。当然，文献中也有将书社存在时间提早到周武王时期的，如：

武王与纣战于牧野之中，……士卒坐阵者，里有书社。（《商君书·赏刑》。）

武王伐纣，士卒往者，人有书社。（《管子·版法解》。）

武王胜殷，……与谋之士封为诸侯，诸大夫赏以书社。（《吕氏春秋·慎大览》。）

但这些文献均出现较晚，且西周及春秋时期史料中不见类似记载，因而并不可信。其实，如后所述，书社是管仲变革之后的产物。

书社是什么？我们首先从字面分析起。先看社字。甲骨文、金文中不见社字。《说文》曰：

社，地主也。从示、土。《春秋传》曰：共工之子句龙为社神。周礼二十五家为社，各树其土所宜之木，古文社。

由此可见，社字最早当出现于春秋战国时期。许慎解社为土地神。王充解社为土，曰：“社，土也。”（《论衡·顺鼓》。）《汉书·郊祀志下》引王莽语亦曰：“社者，土也。”王国维研究卜辞，得出结论，土即社，曰：

按即，即今隶土字，卜辞借为社字。《诗·大雅》“乃立冢土”，《传》云：“冢土，大社也”。《商颂》“宅殷土茫茫”，《史记·三代世表》引作“宅殷社茫茫”。《公羊僖公三十一年传》“诸侯祭土”，何注：“土谓社也”。是古固以土为社也。（《殷社征文》，《王忠愍公遗书》第二集。）

可见，土、社本一字，社原意即土地，又指土地神。将社与二十五家联系在一起，则社不仅指土地，还包括了土地上的劳动者。因此，当社被作为社会组织时，实际上是一种人地合一的属于行政编制的基层组织，人在其中占首要位置，因此必须记为一社为若干家，土地则相对处于较次要地位。当然，当社特指土地神时，则它不仅存在于这种基层组织之中，也存在于更大或更上层的社会组织之中。

现在再讨论一下书社。《荀子·仲尼》杨倞注：“书社，谓以社之户口，书于版图。”《史记·孔子世家》司马贞《索隐》：“书社者，书其社之人名于籍。”《左传·哀公十五年》杜预注：“二十五家为一社，籍书而致之。”《管子·小称》尹知章注：“古者群居二十五家则共置社，谓以社数书于策。”其中尹知章注不甚允当。所谓书社之书，当如杨倞、司马贞、杜预之说，为书写社中户籍，而非书写社之数目。关于杨倞注中所言“版图”，《周礼·天官·小宰》郑众注曰：“版，户籍；图，地图也。”《周礼·天官·司会》郑玄注曰：“版，户籍也；图，土地形象，田地广狭。”《周礼·天官·宫伯》郑众注曰：“版，名籍也，以版为之，今时乡户籍谓之户版。”可见，在书社之中，人口和土地都有着明确的统计和登记，国家对书社内部情况了如指掌。

总括上述，我们可以得到关于书社的一些基本线索：一、为被剥削者的社会基层组织单位；二、为被剥削者的人、地统一体；三、一社户数有定制，为二十五家；四、国家对书社中情况了如指掌。本文第二章已经讨论过，西周时期被剥削者多以“族”、“邑”为单位被整体剥削，由于它们是自然形成的，故其中户数、人数无